

2013 年第 4 屆高雄市主委盃全國滾球錦標賽計畫（草案）

- 一、 計劃目的：為延續 2009 高雄世運項目，引領全民接觸優雅時尚滾球運動，邀請各縣市滾球菁英及本市市民、學生一起參與滾球活動，提昇全民運動風氣，進而擴展國際視野。
- 二、 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體育會
- 三、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
- 四、 協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處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
 高雄市芬多精身心礙障關懷保護協會
- 五、 競賽日期：102 年 3 月 16~17 日（週六、日上午 8：30 至 17：00）
- 六、 競賽地點：228 和平公園亞洲盃滾球場（高雄市中正路橋愛河西岸）
- 七、 競賽分組：（國中組為團體 2 人賽、其餘各組為團體 3 人賽）
 - （一） 長青組（團體 3 對 3）：限年滿 60 歲以上-民國 41 年（含）前出生者，參賽者請攜帶證件備驗。（男、女可混合組隊）
 - （二） 關懷組（團體 3 對 3）：領有殘障手冊或身心障礙者得以報名本組。
 - （三） 社會組（團體 3 對 3）：分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（含高中學生）。
 - （四） 國中組：分國中男子組（團體 2 對 2）、國中女子組（團體 2 對 2）。
 - （五） 國小組（團體 3 對 3）：分國小男生組、國小女生組。國中、小以學校為組隊單位（不得跨校），每校男、女生至多各報名三隊，隊名請加入校名（如光華公牛、青山 A、…）。
- 八、 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 線上報名：請上 <http://163.32.185.4/kpc/> 網站報名系統
報名費：每人 100 元整（本會 102 年會員免報名費），請於 3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將競賽代辦費之足額郵政匯票【匯票抬頭（收款人）：高雄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】，親自送達或以限時掛號寄送【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 10 之 1 號（高雄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）】，逾時恕不受理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將不予排入賽程。
 - （二）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02 年 3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參賽隊伍名單請參閱報名系統隊伍名冊。
 - （三） 領隊會議：102 年 3 月 11 日（一）下午 4 時 30 分於高雄市福康國小一樓志工室（高雄市苓雅區漢陽街 17 號）舉行，決定賽制及抽籤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 - （四） 3 月 13 日（三）公佈賽程。（高雄市體育會滾球委員會網站

<http://163.32.185.4/kpc/>及高雄市芬多精身心礙障關懷保護協會
網站 dvds98518@yahoo.com.tw)

九、報名規定：

- (一) 團體 3 人賽每隊得報名 4 人，團體 2 人賽（國中組）每隊得報名 3 人，其中 1 人為候補球員。
- (二) 每位隊員限報名乙隊，不得重複跨組、隊報名，報名截止後隊員不得更動至別隊。
- (三) 社會組女性球員得報名男子組。
- (四) 各隊請自備比賽用球。
- (五) 報名費未包含午餐，各隊如需代訂午餐便當者，請於報到時繳交午餐費及領取礦泉水每人 1 瓶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國際滾球賽規則。

十一、競賽說明：

- (一) 各隊更換名單須在報到時向大會更換，且限未報名本比賽之選手。
- (二) 各組別報名如不足 4 隊，由大會編排併入其他組別。
- (三) 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，抽籤前由大會於領隊會議公布。
- (四) 各隊請自備球具。
- (五) 開賽後如果同隊隊員上衣服裝不同，由裁判判給對隊先獲得 3 分。
- (六) 經大會廣播比賽開始，參賽隊伍遲到 2~5 分鐘內判對隊得 1 分，遲到 5~10 分鐘內判對隊得 2 分，遲到 10~15 分鐘內判對隊得 3 分，遲到 15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依報名隊數，4 隊取 2 名、5 至 8 隊取 3 名、9 至 15 隊取 4 名、16 隊以上取 6 名優勝頒獎。
- (二) 指導老師及選手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績考核辦法」由各校自行敘獎。

十三、本賽事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2 年○月○日高市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准予帶隊教師（教練）比賽期間公假登記，比賽期間適逢假日者，6 個月內核實補休。

十四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後公佈實施。